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场所污染责任保险（突发及意外保障）（2024 版）条款

（注册号：C00015430912024010803331）

本保险合同为索赔发生制。请仔细阅读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部分条款限制了承保范围，明确了责任范围及除外责任，指明了权利及义务。法律抗辩费用适用有关责任限额和自留额的规定，且将从责任限额和自留额中扣减。

本保险合同中，“保险人”一词指提供保险之本公司。出现在引号中的其他词语具有特定含义并规定于本保险合同第五条-定义部分中。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则保险合同成立。保险合同自书面约定的保险起始日起生效。鉴于“投保人”支付保费并在本保险合同投保书中作出相应陈述，包括所提供的相关信息，保险人同意依据本保险合同的所有条款、定义、条件、除外责任和限制，为列明的“被保险人”提供以下所列保险。

一、责任范围

新污染状况责任范围

根据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下称“明细表”）的规定，保险人同意就超过“自留额”以上部分，赔偿“被保险人”因在“承保地点”或其地下或源自该地点的“污染状况”导致的“索赔”所致其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补救费用”，及相关的“法律抗辩费用”。保险人进行赔偿的前提为该“索赔”是在“保险期限”内首次提出或“被保险人”于此期间内首次发现该“污染状况”；任何此“索赔”或发现必须于“保险期限”内或适用的“扩展报告期”内书面报告给保险人。

以上保险保障仅适用于：

- a. 整体首次发生于保单起保日之时或之后的“污染状况”；或者
- b. 整体首次发生于保单起保日之前且追溯日之时或之后的“污染状况”。

本保险合同“新污染状况责任范围”下的保障不覆盖整体或部分发生于追溯日（见明细表）之前的“污染状况”。

二、责任限额和自留额

（一）兹同意，保险人赔偿任何承保的“索赔”、“补救费用”或“法律抗辩费用”的前提是“被保险人”已以合法货币全额偿付了“自留额”。无论如何，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任何“自留额”内的额度。

（二）“自留额”适用于由相同的、持续的、重复的或相关的“污染状况”导致的所有“索赔”、“补救费用”及“法律抗辩费用”。

（三）保险人对由相同的、持续的、重复的、或相关的“污染状况”导致的所有“索赔”、“补救费用”及“法律抗辩费用”的赔偿的最高额度为明细表中所列的每一“污染状况”责任限额。

（四）明细表中所列的所有“污染状况”责任限额应为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对于全部“污染状况”导致的所有“索赔”、“补救费用”及“法律抗辩费用”的累计责任限额。

(五) 若保险人已就“承保地点”在一个或多个保险期限内签发了索赔提出制场所污染责任保单，且：

1. 如某一“污染状况”的发现已根据保单的条款及条件报告给了保险人，则在后续的场所污染责任保单项下报告给保险人的所有该持续的、重复的或相关的“污染状况”应被视为已在前述“保险期限”内被发现；且

2. 对前述“保险期限”内发现的“污染状况”，包括任何持续的、重复的或相关的“污染状况”导致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补救费用”的所有“索赔”应被视为在所述“保险期限”内已被首次提出并报告。

上述约定的前提为自此“污染状况”被发现并报告给保险人或对“被保险人”的该“索赔”被首次提出并报告给保险人以来，“被保险人”在保险人处享有持续的、未中断的场所污染责任保险保障。

三、抗辩及和解

(一) 保险人有权但无义务对本保险承保的“索赔”为“被保险人”进行抗辩。对于本保险不承保的“索赔”，保险人无义务为“被保险人”进行抗辩。一旦责任限额用尽，则保险人对该“索赔”的抗辩权利和赔偿任何损失的义务即终止。

(二) 保险人有权选择法律顾问代表“被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承保的“索赔”进行调查、理算及抗辩。保险人应在取得“被保险人”同意的情况下选择法律顾问，除非有正当理由，“被保险人”不得拒绝保险人选择法律顾问。对于发生在保险人选择法律顾问之前的“法律抗辩费用”，本保险合同将不予承保，也不会被计入“自留额”中。

(三) “被保险人”有聘请合格的环境顾问对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任何“污染状况”进行调查和/或补救的权利及义务。除在“紧急响应”情形下，“被保险人”在聘请此顾问之前必须征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在获得同意之前发生的任何费用将不被本保险合同承保，也不会被计入“自留额”中。

(四) “法律抗辩费用”会扣减明细表项目中所列责任限额且应适用“自留额”。

(五) 保险人应将所有和解提议提交给“被保险人”。若保险人在责任限额内提出的超过适用“自留额”的和解方案是索赔人可接受的，且该方案不会给“被保险人”带来额外不合理负担，但“被保险人”拒绝接受该和解提议，则“被保险人”应独立对该“索赔”进行抗辩。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将不超过若保险人的建议被接受，此“索赔”本可达成和解的赔偿金额，并应扣除“自留额”。

四、承保地域

本保险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保险合同之目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除外）的“承保地点”。

五、定义

(一) “附加被保险人”指特别批加于本保险合同作为“附加被保险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若有）。该“附加被保险人”仅享有批单中指明的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

(二) “人身伤害”指任何人因“污染状况”遭受的身体损害、疾病、精神痛苦、情绪忧虑、或惊吓，及由此导致的死亡。

(三) “索赔”指对法律权利的主张，包括但不限于主张“被保险人”应对本保险承保的“污染状况”导致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补救费用”承担责任或应履行义务的“政府行为”、诉讼或其他法律行为。

(四) “或有运输”指“被保险人”的废料或物质，由从事货物运输的个人或单位（非“被保险人”）通过汽车、飞机、船舶或其他运输工具进行超出“承保地点”边界的运输，直至此废料或物质被从汽车、飞机、船舶或其他运输工具卸下时终止。

(五) “承保地点”指明细表中特别列明的地点，或特别批注于本保险合同作为“承保地点”的其他地点。

(六) “紧急响应”指“被保险人”为减轻和/或应对由“污染状况”对人类健康或环境引起的紧迫的、实质性的威胁而采取的行动及发生的合理“补救费用”。

(七) “环境赔偿义务”指“被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所附承保合同清单批单中所列合同（若有），对于本保险承保的“污染状况”的抗辩、赔偿或承担责任的义务。

(八) “环境法律”指规定了“被保险人”关于“污染状况”的责任的法律。

(九) “扩展报告期”指附加的期限，在此期间内可报告因本保险承保的“污染状况”引致的在“保险期限”终止后首次对“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

(十) “外部隔离和涂层系统（EIFS）”指用于建筑物任何部分或结构的合成的灰泥或任何其他外部隔离和涂层系统，其包含有：

1. 膨胀性聚苯乙烯或其他材料制成的硬的或较硬的隔离板；
2. 用于将隔离板附着于基底上的粘合剂或机械紧固件；
3. 加强的底涂层；及
4. 装备表面组织及色彩的修饰涂层。

(十一) “投保人”指明细表中投保人项所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投保人”负责支付全部保费。“投保人”有权提出及接收取消或不予续保的通知，接收及接受任何批单或对此保单的其他更改，退还本保险合同保费，以及取得或购买任何适用的“扩展报告期”。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保人”同时为“第一指定被保险人”。仅“第一指定被保险人”可代表所有“被保险人”提出及接收通知，及转让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利益。

(十二) “真菌”指任何种类或形态的真菌，包括霉菌或霉病及“真菌”产生或释放的任何真菌毒素、孢子、气味或副产品。

(十三) “政府行为”指国家、省、市或其他地方政府机构或组织在“环境法律”授权下采取的行动或认定的责任。

(十四) “被保险人”指“第一指定被保险人”、“指定被保险人”或“附加被保险人”，及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事的“被保险人”的前任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人或雇员。

(十五) “法律抗辩费用”指“被保险人”在对“索赔”或诉讼进行调查、理算或抗辩中产生的合理的法律成本、花费及费用，包括专家费用。

(十六) “指定被保险人”指特别批注于本保险合同下作为“指定被保险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若有）。

(十七) “自然资源损害赔偿”指对由中央或地方政府当局管理、托管、从属其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控制的鱼类、野生生物、生物群、土地、空气、水、地下水、饮用水源及其他类似资源的损伤或其遭受的损坏或损毁或损失进行的赔偿。

(十八) “非自有处理地点”指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并非由其经营，“被保险人”对其不具有所有权利益，正接收或已经接收了“被保险人”的废料的地点。

(十九) “保险期限”指明细表中所列的期限，或因本保险合同的解除而导致的任何更短的期限。

(二十) “污染状况”指任何固体、液体、气体或热的刺激物、污染物或污染剂，包括烟、烟灰、烟雾、烟气、酸、碱、化学物质、“真菌”、危险物质、危险材料，或废料的排放、散布、释放、泄漏、流动或渗漏至地面、地下、地面上任何建筑物、大气、地表水或地下水中。

上述“污染状况”必须：

1. 首次发生于“保险期限”内；及
2. 并非由本保险合同起保日前已存在的“污染状况”引致的或与其相关的；及
3. 对于“被保险人”而言是非故意的及不可预料的；及
4. 是突然的、直接的和立即的；及
5. 是于发生之时起七（7）天内由“被保险人”首次发现的。

作为本保险合同下保障的前提条件，无论保险人的权益是否因“被保险人”未能遵守上述约定而受到损害，“被保险人”必须提供确切证明其严格遵守上述所列 1—5 项要求的文件。

(二十一) “财产损失”指：

1. 第三者所有的有形财产的物理损伤或破坏，包括所有由此所致的该财产使用价值的丧失；
2. 第三者所有的有形财产使用价值的丧失，即使该有形财产未受到物理损伤或破坏；
3. 第三者所有财产的价值降低；及
4. “自然资源损害赔偿”。

(二十二) “补救费用”指对于调查、计量、监测、缓和、减轻、移除、处理、处置、抑制或控制“污染状况”至“环境法律”所要求的程度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补救费用”亦包括：

1. 合理法律费用，该费用是“被保险人”得到保险人的书面同意而发生的；及
2. 恢复、修理或置换不动产或动产以使其达到在应对“污染状况”过程中受损前的实质性同样状况而所需合理费用。

(二十三) “负责的被保险人”指“被保险人”在“承保地点”对环境事务、控制或合规负责的雇员，及其所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或合伙人。

(二十四) “自留额”指明细表中指明的每一“污染状况”自留额,或由批单另行批注的额度(若有)。

(二十五) “恐怖活动”指针对个人、组织或财产的以下行为:

1. 从事下列活动或为进行下列活动作预备:

(1) 采用或威胁采用武力或暴力;或

(2) 实施或威胁实施危险行为;或

(3) 实施或威胁实施会阻碍或破坏电力、通讯、信息或机械系统的行为;

2. 上述行为符合以下一项或全部条件:

(1) 其结果是恐吓或胁迫政府或民众,或破坏经济;或;

(2) 其意图是恐吓或胁迫政府,或为了进一步达到其政治的、意识形态的、宗教的、社会的或经济的目的或为体现其主张或反对某种价值体系或意识形态。

(二十六) “地下贮罐”指贮槽及关联的管道和连接的附属部件,该贮槽有多于 10%的容量位于地下。

(二十七) “战争”指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管制、起义、革命、入侵、轰击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政变或通过任何政府、军队或其他权力机构进行财产没收、国有化或破坏。

六、除外责任

本保险不适用于由以下原因导致或与以下原因相关的“索赔”、“补救费用”或“法律抗辩费用”:

(一) 石棉

应用于或附着于任何建筑或其他结构的石棉,或含石棉材料。

(二) 合同责任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此除外责任不适用于“环境赔偿义务”。

(三) 弃置财产

位于“承保地点”的“污染状况”。该“污染状况”的首次发生是在“承保地点”已被“被保险人”有偿转让、弃置、赠予或已被查封之后。

(四) 雇主责任

对以下人员造成的“人身伤害”:

1. “被保险人”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附属公司的雇员

(1) 在受“被保险人”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附属公司雇用过程中由受雇引致的“人身伤害”;或

(2) 在履行与“被保险人”的业务经营相关的职责时的“人身伤害”。

2. 该“被保险人”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附属公司雇员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因本款第1项之情形所致的“人身伤害”。

本除外责任适用于：

1. 无论“被保险人”是作为雇主或以其他身份而需承担责任；及
2. 对他人所承担的上述人身伤害责任必须予以分担或补偿。

(五) 外部隔离和涂层系统(EIFS)

“真菌”，由于存在或使用“外部隔离和涂层系统(EIFS)”，合成的灰泥或任何类似产品或其部分，包括应用或使用的与该产品相关的涂料、调节剂、底层涂料、附属品、防水片、涂层、填缝或密封剂，而导致的或与它们有关的“真菌”。

(六) 罚款及罚金

罚款、罚金、惩罚性、惩戒性或加重的赔偿。本除外责任也适用于与该罚款及罚金有关的任何法律费用。

(七) 第一方财产损失

“被保险人”自有、租赁、借用或租用的，或是由“被保险人”照料、保管或控制的不动产或动产的损失。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补救费用”。

(八) 被保险人的内部费用

“被保险人”对于由其有薪酬的职员和雇员提供的服务而需承担的费用。

(九) 故意不遵从

“负责的被保险人”故意不理或明知地、故意地，或蓄意地不遵从任何法律、法规、行政处罚、违反通知、通知书，政府机构或组织的指示，或执行的、司法的或行政的指令。

(十) 已知状况

“保险期限”开始前已存在且已报告给“负责的被保险人”的“污染状况”，但其并未在本保险合同所附已知状况清单批单所列文件中被特别提及或指明。在已知状况清单批单上所列文件中特别提及或指明的任何“污染状况”会被视为是在“保险期限”中首次被发现的。

(十一) 铅质涂料

应用于或附着于任何建筑及其他结构的铅质涂料。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在土壤或地下水中的铅质涂料。

(十二) 自然产生的物质

自然产生的物质的存在或移动，除非该物质是由于人类活动或加工而导致在“承保地点”出现的。

(十三) 非自有处理地点(NODS)

位于“非自有处理地点”、在其地下或源自其的“污染状况”。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列于非自有处理地点清单批单中的任何“非自有处理地点”（若有）。

（十四） 风险的实质性变更

对“承保地点”处的使用或经营的变更，相对于本保险合同生效日之时的用途和经营而言，该变更会实质性地增加“污染状况”或“索赔”发生的可能性或严重性。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被保险人已按照合同约定将此变更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为保险人确认接受的情形。

（十五） “地下贮罐”

源自“承保地点”处“地下贮罐”的“污染状况”：

1. “保险期限”之前该“地下贮罐”的存在已为“负责的被保险人”所知；及
2. 此“地下贮罐”未在承保的地下贮罐清单中列出；或
3. “地下贮罐”已被关闭或移动，且未在已知状况清单批单中列出。

（十六） 车辆

因对汽车、飞机、船舶或其他运输工具超出“承保地点”边界的使用、维护或操作，包括装卸而引致的“污染状况”。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以批单形式加入本保险合同的“或有运输”保险保障。

（十七） 核能风险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

（十八） 战争或恐怖活动

可直接或间接归因于涉及“战争”或“恐怖活动”，或涉及为“战争”或“恐怖活动”预备的任何行为的“污染状况”，无论是否有任何其他原因或事故同时或相继促成了此伤害或损害。

七、报告和合作

（一）若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有“污染状况”，“被保险人”须采取所有合理措施立即口头通知保险人；且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务必按明细表所列地址，将任何关于“索赔”或“污染状况”的书面通知尽快送达保险人。通知应包括以下合理的详细信息：

1. “被保险人”的身份，包括处理“索赔”或“污染状况”的适当人员的联络信息；
2. “承保地点”的界定；
3. “索赔”或“污染状况”的性质；及
4. “被保险人”应对“索赔”或“污染状况”采取的步骤。

由于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须：

1. 将收到的与“索赔”相关的任何请求、通知、传票或法律文件的复印件立即送交保险人；
2. 提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 授权保险人获取记录及其他信息；
4. 在对“索赔”的调查、处理或抗辩中与保险人合作；
5. 应保险人的要求，协助保险人向对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所负有责任的任何他人或组织行使其所拥有的权利；及
6. 向保险人提供其合理要求的信息和合作。

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三）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就任何“索赔”认可责任或接受和解或作出其他处理。除非为了“紧急响应”，未经保险人的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也不可聘请任何顾问发生任何“补救费用”。

（四）一旦发现“污染状况”，“被保险人”应及时处置及遵守适用的“环境法律”。若据保险人的判断“被保险人”未采取合理步骤履行上述义务，保险人有权，但无义务，去减轻该“污染状况”。保险人由此发生的任何“补救费用”应被视为是“被保险人”发生的，且应适用明细表中所述的“自留额”和责任限额。对于“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致使增加的“索赔”，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五）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六）在保险期限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七）“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法律”等方面的规定，避免产生“污染状况”。

“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承保地点”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八、扩展报告期

(一) 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九条第(一)款第1项，本保险合同解除或未续保后，“第一指定被保险人”有权获得基础“扩展报告期”并可选择购买补充“扩展报告期”。

(二) **“扩展报告期”不会恢复或增加责任限额，也不会扩展“保险期限”或改变责任范围。**在基础“扩展报告期”或补充“扩展报告期”适用的期限内对“被保险人”首次提出并报告给保险人的“索赔”将被视为已在“保险期限”的最后一日作出。

(三) “第一指定被保险人”若未购买其他保险以替换本保险，则可免费获得为期六十(60)天的基础“扩展报告期”。

(四) “第一指定被保险人”有权以不超过明细表中所列的全额保费的200%的金额购买最长为三十四(34)个月的补充“扩展报告期”。该补充“扩展报告期”开始于基础“扩展报告期”终止之时。保险人将在“第一指定被保险人”满足以下要求后签发批单以提供补充“扩展报告期”：

1. 于“保险期限”终止之前提出对于该批单的书面要求并将其送达至明细表中所列的地址；及
2. 按时支付附加保费。若附加保费按时支付，且遵守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和条件，该补充“扩展报告期”不可被取消。

九、一般条件

(一) 解除

1.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仅可由“投保人”或其代理人通过给保险人邮寄注明保险合同解除生效时间的书面通知至明细表中列明的地址而被解除，且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书面通知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若由“第一指定被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将收取的保险费，按照明细表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2. 本保险合同可因以下原因由保险人解除：

(1) 保费未支付；

保险人可通过给“第一指定被保险人”邮寄注明该解除生效时间的书面通知至最新知悉的“第一指定被保险人”的地址处解除本保险合同。若解除保险合同是因任何保费的未支付，则解除生效时间不少于邮寄后的十五(15)天。邮寄通知应为作出通知的充分证明。通知上注明的解除生效日期及时刻应为“保险期限”的终止时间。

(2) 法定原因解除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偿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相应赔偿款项或赔偿支出费用。

(二) 赔偿处理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三) 检查及审计

在“被保险人”权限范围内，经过合理通知“被保险人”，保险人应被允许，但不是被强制，去检查及抽样调查“承保地点”。“保险人”同时有权去收集分离的样本。无论是保险人的检查权、检查行为及随后的报告均不构成其代表“被保险人”或为了“被保险人”或他人的利益作出了确保该财产或操作是安全或符合“环境法律”或其他法律的承诺。

在“保险期限”及其延长期及本保险合同终止日后三（3）年内，保险人可检查及审计“被保险人”的账册及记录。

(四) 破产

“被保险人”的破产或无偿债能力不能解除保险人在此的任何义务。

(五) 代位求偿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六) 陈述

“投保人”接受本保险单并同意：

1. 明细表、清单及对于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书中的叙述是正确及完备的；
2. 此叙述是基于“投保人”向保险人作出的陈述；及
3. 本保险合同是根据“投保人”的陈述签发的。

(七) 被保险人的可分性

除对于责任限额，本条第（一）款一般条件解除 2. (1) 和 2. (2)，及特别指定给予“第一指定被保险人”的义务之外，本保险合同适用于：

1. 如同每一“指定被保险人”是唯一“被保险人”；
2. 对每一“指定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均是独立的。

(八) 重复保险

若“被保险人”可获得其他有效的可取得的保险以保障本保险合同亦承保的损失，而非特别签发的适用于超出本保险合同赔偿的保单，**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险应适用于超出该其他保险责任限额总额以上的部分且不与该其他保险分摊损失。**

(九) 变更及转让

除非本保险合同所附批单另行约定，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定义、条件、除外责任及限制不得被放弃或变更，**且本保险合同下的任何权益转让对保险人均无约束力。**

(十) 同意

若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人或“被保险人”被要求作出同意，此同意不可被不合理地拒绝、延误、附加条件或被否认。

(十一) 争议解决

本保险合同的司法管辖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进行解释。因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应诚信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单合同明细表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索赔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以相关法律为准，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